关于向吴伟堂作出房屋补偿安置决定书的申请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明珠湾区起步区横沥岛尖项目为国家重点工程，由土地开发中心和横沥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开展项目用地涉及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安置工作。其中南沙区横沥镇义沙村大安东街78号、76-1号房屋位于穗府征[2017]3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范围之内，相应集体土地已签订《用地补偿协议》，被依法征收，但义沙村大安东街78号、76-1号房屋所涉土地一直未能交出。我中心和横沥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多次协商，仍无法与义沙村大安东街78号、76-1号产权人吴伟堂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为尽快实现明珠湾区起步区横沥岛尖项目的全面建设，我中心依照我区现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就吴伟堂上述房屋拟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请贵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区政府申请就吴伟堂的上述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

专此申请。

附件：1、义沙村大安东街78号、76-1号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用地补偿协议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2022年8月15日